

证券代码：835446

证券简称：汇尔杰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建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402,5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710,3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0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董事蒋奇西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2 年董事会工作内容，并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75,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5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93%；弃权股数 11,777,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5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75,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5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2,227,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4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75,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51%；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2,227,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4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46,5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886%；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93%；弃权股数 18,705,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62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亦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46,5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886%；反对股数 19,155,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11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收益，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发行、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 3 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

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财务部具体实施，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46,5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434%；反对股数 9,289,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976%；弃权股数 9,36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59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75,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503%；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93%；弃权股数 12,277,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0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46,5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434%；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93%；弃权股数 18,205,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07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内容，并形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75,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5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93%；弃权股数 11,777,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5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59%股份的股东李峰、蒋奇西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提请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3S00977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9,137,612.23 元，截止 2022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 86,538,382.63 元。公司正常盈利且未分配利润过高，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公司发展及股东权益考虑，特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应酌情按每股分红 0.15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55,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114%；反对股数 28,246,5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886%；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21,075	22.8480%	12,227,445	77.1520%	0	0%
(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	12,227,445	77.1520%	3,621,075	22.848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长河、旷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